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益	249,771	1,728,328	-85.5%
毛利	30,338	312,493	-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8,760)	14,001	-876.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65)	2.79	
每股股息	無	無	
利潤率			
毛利率	12.1%	18.1%	
經營利潤率	-57.1%	1.1%	
淨利率	-43.5%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回報率	-43.1%	4.0%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64.2%	34.1%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52.3%	66.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益	5	249,771	1,728,328
銷售成本		(219,433)	(1,415,835)
毛利		30,338	312,4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452	4,479
銷售開支		(38,625)	(83,683)
行政開支		(147,719)	(216,6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3)	2,198
融資成本	6	(6,992)	(7,0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49,599)	11,748
所得稅抵免	7	39,925	2,877
年度(虧損)／溢利		(109,674)	14,62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171	957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74	(437)
重新分類註銷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9)	—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459	1,1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515	1,7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9,159)	16,325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760)	14,001
非控股權益		<u>(914)</u>	<u>624</u>
		<u>(109,674)</u>	<u>14,62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94)	15,660
非控股權益		<u>(1,165)</u>	<u>665</u>
		<u>(99,159)</u>	<u>16,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1.65)</u>	<u>2.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150	456,324
使用權資產		41,201	67,081
在建工程		–	129,86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993	12,371
遞延稅項資產		54,331	14,561
訂金	11	2,301	814
		813,976	681,015
流動資產			
存貨		1,331	1,855
貿易應收賬	10	1,709	7,14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20,659	181,028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7,022	6,163
可收回稅項		1,449	1,854
抵押銀行存款		8,578	6,702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98,787	206,119
		239,535	410,8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4,950	47,2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40,703	57,394
合約負債		18,215	185,08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79	3,732
關連公司貸款		200,000	–
租賃負債		41,137	47,257
稅項撥備		385	1,306
銀行借款	14	50,362	37,620
		355,831	379,68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6,296)	31,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680	712,19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820	782
銀行借款	14	426,434	335,255
租賃負債		18,151	20,569
遞延稅項負債		–	1,265
衍生金融工具		642	1,304
		446,047	359,175
資產淨值		251,633	353,0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02,338	300,332
		252,583	350,577
非控股權益		(950)	2,444
權益總額		251,633	353,02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年初開始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具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於日本的業務，鑒於日本政府近期宣布東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將不開放任何海外觀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09,67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6,29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引起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根據本集團涵蓋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可見將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人力重整、執行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減薪、員工遣散、關閉業績未如理想的分店、向業主徵求若干分店租賃的租金寬減；
- (b) 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一間關連公司)，同意按本集團的要求於預測期間安排額外信貸融資共140,00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致力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是否將能落實上述規劃及措施(包括本集團能否順利執行多項控制措施、由關連公司安排額外信貸融資及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變現淨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關於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入賬為租賃修訂，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寬減之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減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當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導致本集團需要採用新修訂的貼現率去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以反映新修訂的租金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則同時影響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新修訂貼現率及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已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可行權宜方法將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減入賬。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寬減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解決影響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財務報告的事宜。該等修訂本提供暫時放寬可在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本集團應用暫時放寬繼續現有利率對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就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每項交易均可選擇進行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允值大致上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根據業務要素進一步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之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兼備。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¹
-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⁵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時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2019年11月頒布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列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寬減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寬減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2010年所頒布之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之規定，收購人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導致之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該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人不得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並指明該等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以及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新增「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即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乃由於2020年8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詮釋第5號(2020)就詮釋內之措辭提供最新版本，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出資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對不設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就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言，僅於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新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頒布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變動。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營運(「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以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其他應付賬)，企業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243,498	6,273	249,771
源自分部之收益	(3,133)	3,13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0,365	9,406	249,771
可呈報分部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9)	(45,339)	(54,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176)	—	(53,1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3)	—	(1,053)
融資成本	(3,329)	(3,663)	(6,992)
所得稅抵免	20,455	19,527	39,98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2,834	767,424	1,050,2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5,752	473,210	598,9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580	140,205	169,78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993	—	11,9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	1,682,389	45,939	1,728,328
源自分部之收益	(25,836)	25,83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56,553	71,775	1,728,32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6)	(37,379)	(47,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85)	—	(77,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8	—	2,198
融資成本	(3,483)	(3,559)	(7,0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79)	4,183	2,9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7,572	612,652	1,090,22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6,447	379,901	736,3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752	152,296	196,04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371	—	12,37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9,771</u>	<u>1,728,328</u>
綜合收益	<u><u>249,771</u></u>	<u><u>1,728,328</u></u>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47,659)	15,4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7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47)</u>	<u>(3,69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u>(149,599)</u></u>	<u><u>11,748</u></u>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0,258	1,090,2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53</u>	<u>1,656</u>
綜合總資產	<u><u>1,053,511</u></u>	<u><u>1,091,880</u></u>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8,962	736,3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2,916</u>	<u>2,511</u>
綜合總負債	<u><u>801,878</u></u>	<u><u>738,859</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 (所在地)	238,254	1,647,231	46,775	76,586
日本	11,340	78,199	698,594	577,010
其他	177	2,898	11,975	12,044
	<u>249,771</u>	<u>1,728,328</u>	<u>757,344</u>	<u>665,640</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19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 (所在地)	238,254	1,647,231	-	-	238,254	1,647,231
日本	1,934	6,424	9,406	71,775	11,340	78,199
其他	177	2,898	-	-	177	2,898
	<u>240,365</u>	<u>1,656,553</u>	<u>9,406</u>	<u>71,775</u>	<u>249,771</u>	<u>1,728,328</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24,119	188,828	-	-	24,119	188,828
隨時間轉移	216,246	1,467,725	9,406	71,775	225,652	1,539,500
	<u>240,365</u>	<u>1,656,553</u>	<u>9,406</u>	<u>71,775</u>	<u>249,771</u>	<u>1,728,328</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216,246	1,467,725
自由行產品(附註)	3,064	17,827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21,055	171,001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9,406	71,775
	<u>249,771</u>	<u>1,728,328</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29,834</u>	<u>286,975</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附註10)	1,709	7,144
合約負債	<u>18,215</u>	<u>185,080</u>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155	2,437
處理收入	502	5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	222
供應商回扣	-	351
雜項收入	1,041	914
租賃租金寬減收益	4,007	-
政府補助收入	3,094	-
修訂貸款付款的收益	252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93	-
	<u>14,452</u>	<u>4,47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618	2,28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770	74
貿易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55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17	13,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38	47,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176	77,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7	57
終止租賃收益	(66)	(4)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2,575	3,355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419	462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4,951	3,583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附註14)	(953)	(358)
	<u>6,992</u>	<u>7,042</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6,485	135,236
—退休計劃供款	4,289	5,941
	<u>70,774</u>	<u>141,177</u>

7. 所得稅抵免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1	1,9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1,436)
	<u>1</u>	<u>538</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稅項	－	37
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36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528
－過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60	－
	<u>60</u>	<u>2,528</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	(39,986)	(6,216)
	<u>(39,925)</u>	<u>(2,87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於兩個年度內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19年：12%）的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2019年：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0%（2019年：20%）的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2019年：約30.6%至約34.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8. 每股（虧損）／盈利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8,760)</u>	<u>14,001</u>
	2020 千股	2019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20,098
	<u>—</u>	<u>20,098</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1,709</u>	<u>7,14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0 – 90天	1,359	7,081
91 – 180天	331	63
181 – 365天	19	–
超過365天	–	–
	<u>1,709</u>	<u>7,144</u>

本集團制訂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	1,371
逾期三個月以內	1,565	5,72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以內	116	5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19	–
	<u>1,709</u>	<u>7,144</u>

於2020年12月31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的賬面值。未逾期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賬總金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附註a)	<u>2,301</u>	<u>81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附註b)	37,845	25,151
訂金 (附註a)	7,160	11,155
預付款	<u>75,654</u>	<u>144,722</u>
	<u>120,659</u>	<u>181,028</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賬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2,117,000港元（2019年：2,117,000港元）。該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 b) 該金額包括就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一名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約3,311,000港元（2019年：無）。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0 – 90天	1,447	43,217
91 – 180天	51	2,238
181 – 365天	1,320	1,818
超過365天	<u>2,132</u>	<u>22</u>
	<u>4,950</u>	<u>47,295</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1,586	13,303
其他應付賬	29,117	44,091
	<u>40,703</u>	<u>57,394</u>

14. 銀行借款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50,362	37,620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426,434	335,255
	<u>476,796</u>	<u>372,875</u>

於2020年12月31日，約476,796,000港元（2019年：372,87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563,319,000港元（2019年：386,103,000港元）及約4,889,000港元（2019年：3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借款當中約3,870,000港元（2019年：4,862,000港元）乃由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部分本集團的融資函件受契諾條款之規限，據此，本集團須滿足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及契諾。本集團並未履行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約48,300,000港元信貸額之財務契諾，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因違反此契諾條款，銀行有權根據合約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額10,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以流動負債呈列。

銀行融資的條款於其後經修訂，而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重續融資函件已簽署，其下次重續日期為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所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0.81%至2.94% (2019年：0.79%至1.67%) 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本年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估算利息約953,000港元(2019年：35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2020	2019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附註)：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362	37,6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588	34,8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087	101,664
五年以上	269,759	198,747
	476,796	372,875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45,255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 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3,870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 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17,671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 二十六年內 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10,000	年利率為 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5%	須於 九十天內 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48,172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	須於 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4,862	固定 年利率1.2%	須於 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19,841	年利率為 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0.5%	須於 二十六年內 償還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COVID-19疫情之影響

- a) 自2021年1月1日至3月26日，本集團與出租人就香港之租金協定額外租金寬減。該等租金寬減令租賃負債減少共約608,000港元。
- b) 於2021年1月19日，本集團安排終止與本集團125名導遊的僱傭合約。同日，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了該等導遊的補償安排，將支付若干款項包括現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費用，總計約2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董事仍不斷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的影響。視乎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效應，本集團或會面臨更負面的業績及資金流動限制，並可能於2021年產生額外資產減值。然而，COVID-19疫情對2021年其後餘下時間的實際影響尚無法預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於COVID-19疫情籠罩的陰霾下，本集團的旅遊及相關業務自2020年3月中旬已煞停至今及酒店業務於本年度內大部份時間暫停營業。儘管本集團採取多項節約成本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領取香港政府及海外政府為援助旅遊業而發放的補貼，本集團仍無可避免面臨充滿挑戰且前所未有的境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下降至約249,800,000港元(2019年：1,728,300,000港元)，跌幅為85.5%。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90.3%及6.0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00,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00,000港元)。

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1.65港仙(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2.79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2020			2019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日本	137,009	3,626	2.6	900,682	124,231	13.8
—非日本	79,237	9,957	12.6	567,043	67,425	11.9
旅行團總計	216,246	13,583	6.3	1,467,725	191,656	13.1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24,119	11,882	49.3	188,828	68,770	36.4
酒店營運	9,406	4,873	51.8	71,775	52,067	72.5
總計	<u>249,771</u>	<u>30,338</u>	12.1	<u>1,728,328</u>	<u>312,493</u>	18.1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旅行團，於本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6.6%（2019年：84.9%）。

於本年度，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4.9%（2019年：52.1%）。由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客戶人數驟減至12,169（2019年：91,718）。收益減少至約137,000,000港元（2019年：900,700,000港元），減幅為84.8%。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分別下降97.1%及11.2個百分點。

COVID-19疫情的陰霾席捲旅遊相關業務，非日本旅行團的表現亦無例外。於本年度，非日本旅行團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1.7%（2019年：32.8%）。非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減少至8,347（2019年：77,900）。收益減少至約79,200,000港元（2019年：567,000,000港元），減幅為86.0%。毛利較2019年下降85.2%，而毛利率較2019年上升0.7個百分點。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收益亦包括2020年第二季度全新推出的「EGL Market」網上購物平台的收入，儘管現階段其僅向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相對較小的百分比，但該購物平台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因應許多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邊境措施，大部分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隨之而暫停。於本年度，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7%（2019年：10.9%）。收益減少至約24,100,000港元（2019年：188,800,000港元），減幅為87.2%。毛利較2019年下降82.7%，而毛利率較2019年上升12.9個百分點。

酒店營運

本集團首間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自2019年4月起，毗鄰「大阪逸の彩酒店」的溫泉浴大樓已開始營運，讓客戶可於酒店附近輕鬆享受溫泉。因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酒店業務自2020年3月中旬起至9月及12月期間暫停營運。本年度酒店客房入住率下跌至8.0%（2019年：69.3%）。

本集團第二間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已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由於僅營運一個月，其收益僅約900,000港元。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8%（2019年：4.2%）。收益減少至約9,400,000港元（2019年：71,800,000港元），減幅為86.9%。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分別下降90.6%及20.7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20	2019
毛利率	12.1%	18.1%
經營利潤率	-57.1%	1.1%
淨利率*	-43.5%	0.8%
利息覆蓋率	-20.4倍	2.7倍
總資產回報率*	-10.3%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43.1%	4.0%
流動比率	0.7倍	1.1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64.2%	34.1%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52.3%	66.9%

* 溢利／虧損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旅遊相關業務的前線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酒店業務的相關開支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減少至約38,600,000港元（2019年：83,700,000港元），減幅為53.8%。減少主要是由於媒體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前線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47,700,000港元（2019年：216,700,000港元），減幅為31.8%。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量減少及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20年，用於興建位於沖繩之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3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於2020年10月酒店樓宇落成後，該等估算利息隨即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2019年：用於興建位於大阪之溫泉浴大樓及位於沖繩之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358,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於2019年3月溫泉浴大樓落成後，相關用於建設溫泉浴大樓之估算利息隨即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本化上述估算利息後，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4,000,000港元（2019年：3,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本年度錄得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2,600,000港元（2019年：3,4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39,900,000港元（2019年：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200,000港元且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33,800,000港元。

利息覆蓋率

2020年，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錄得-20.4倍（2019年：2.7倍）。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業績由2019年的溢利轉為2020年的虧損所致。有關轉變乃由於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所討論之因素導致，而這些因素同時使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

利息覆蓋率重新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融資成本。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重新計算。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減少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所討論之因素。

為計算經營利潤率，經營溢利／虧損被重新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虧損。比較數字因而相應地重新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倍（於2019年12月31日：1.1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關連公司貸款增加約20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減少約107,300,000港元及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減少約60,400,000港元，被合約負債減少約166,9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減少約42,300,000港元所抵銷。

槓桿比率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476,796	372,875	103,921
關連公司貸款	200,000	—	200,000
	<u>676,796</u>	<u>372,875</u>	<u>303,921</u>
總借款(附註a)			
	<u>676,796</u>	<u>372,875</u>	<u>303,921</u>
總資產	<u>1,053,511</u>	<u>1,091,880</u>	<u>(38,369)</u>
槓桿比率	64.2%	34.1%	30.1 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附註a)	676,796	372,875	303,921
租賃負債	59,288	67,826	(8,538)
	<u>736,084</u>	<u>440,701</u>	<u>295,383</u>
總債務(附註b)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98,787)	(206,119)	107,332
	<u>637,297</u>	<u>234,582</u>	<u>402,715</u>
股東權益(附註c)	<u>252,583</u>	<u>350,577</u>	<u>(97,994)</u>
槓桿比率	252.3%	66.9%	185.4 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股本及儲備。

槓桿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興建沖繩的酒店樓宇以及為旅遊相關業務營運而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增加。該增加亦因從關連公司提取貸款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3% (2019年：1.3%) 及-43.1% (2019年：4.0%)。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由2019年的溢利變為2020年的虧損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於2020年提取銀行借款約1,265,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91,300,000港元) (2019年：1,735,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22,400,000港元)) 為興建位於沖繩之酒店提供資金。該工程已於2020年10月竣工。於2020年12月31日該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913,900,000日圓 (相當於約217,7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1,682,9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19,800,000港元))。

就2019年3月竣工的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約446,700,000日圓 (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471,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33,600,000港元))。

就已於2017年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為約2,836,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211,9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3,013,600,000日圓 (相當於約214,600,000港元))。

就於2017年購買五輛旅遊巴士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51,800,000日圓 (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68,300,000日圓 (相當於約4,900,000港元))。

為滿足旅遊相關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提取銀行借款50,000,000港元。於償還40,000,000港元後，該銀行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此外，本年度已從關連公司大寶行獲取三筆免息及無擔保貸款合共200,000,000港元，且於2020年12月31日仍尚未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於2021年3月18日，大寶行就該等貸款協議之要求償還條款發出豁免書。因此，該等貸款其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52,6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350,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98,8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06,1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5.8%（於2019年12月31日：53.4%）、澳門元約佔1.1%（於2019年12月31日：10.3%）、歐元約佔1.5%（於2019年12月31日：7.2%）、人民幣約佔2.1%（於2019年12月31日：2.0%）及日圓約佔31.0%（於2019年12月31日：17.7%）。

經計及本集團預測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未來影響，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2021年的營運，然而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各個旅遊目的地將採取的措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素，以致未能預料有關方面的影響，故COVID-19疫情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預測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工作環境實施預防措施並制定應變計劃以維持其營運。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安排及其他預防措施，且積極應對以遵守適用法規及規則。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6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6,7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6,9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2,5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旅遊巴士及於日本之若干抵押銀行結餘共約565,9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386,4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2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沖繩酒店開發的建造工程竣工後，本集團概無有關酒店開發建造工程的資本承擔（於2019年12月31日：13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00,000,000日圓））。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一週並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預測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等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200,000港元（2019年：2,4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482名（於2019年12月31日：625名），其中182名（於2019年12月31日：196名）為全職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20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2019年：無）。於本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僱員安排無薪假期並對人力資源作出調整。除此之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2019年：無）。

展望

值得慶幸的是，「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的興建工程如期竣工，並已於本年度投入營運。即便旅遊業的陰霾尚未散去，我們冀望於不久的將來迎來有效的疫苗戰勝危機。

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於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且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復甦抱持信心，並強化自身以逐步重新獲得前進的動力，以準備於艱難時期過後再重燃港人在旅遊業重上軌道後的興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20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09,67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6,29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事項，顯示存在因重大不確定性而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可能引起之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1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

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1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